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米虫元宇宙(中國)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ICHONG METAVERSE (CHINA) HOLDINGS GROUP LIMITED 米虫元宇宙(中國)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45)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2月8日(星期四)上午十時三十分在中國深圳市福田區福中三路1006號諾德金融中心7樓A3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7至8頁。

本通函隨附於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閣下依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及在任何情況下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連同代表委任表格將刊登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內「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自登載日期起計最少保留七日。本通函亦將刊登於本公司網站www.metamichong.com。

2024年1月18日

聯交所GEM之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1. 緒言	3
2.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4
3. 股東特別大會	5
4. 投票表決	5
5.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6
6. 推薦建議	6
7. 責任聲明	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7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米虫元宇宙(中國)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GEM上市(股份代號：8645)；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4年2月8日(星期四)上午十時三十分在中國深圳市福田區福中三路1006號諾德金融中心7樓A3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GEM」	指	聯交所運作之GEM；
「GEM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指	如本通函所述建議更改本公司英文及中文名稱；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釋 義

「股東」 指 不時之股份持有人；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本通函的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董事會函件



MICHONG METAVERSE (CHINA) HOLDINGS GROUP LIMITED
米虫元宇宙(中國)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45)

執行董事：

余德才先生

(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

胡命岱先生

非執行董事：

金洋洋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蔡志川博士

黃德祥先生

Zheng Li Ping女士

註冊辦事處：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軒尼詩道302-308號

集成中心19樓1910室

馬來西亞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No. 25, 25-1 & 25-3, Jalan MH 3

Taman Muzaffar Heights

75450 Ayer Keroh

Melaka

Malaysia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武漢市

東湖高新技術開發區

茅店山中路5號

武鋼高新技術產業園

7號樓310-313室

敬啟者：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為閣下提供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的決議案之相關資料，並向閣下發出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現有英文名稱由「Michong Metaverse (China) Holdings Group Limited」更改為「Byte Metaverse Holdings Limited」，並採用雙重外文名稱「比特元宇宙控股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中文名稱，以取代其現有中文名稱「米虫元宇宙(中國)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條件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告作實：

- (a)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
- (b) 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發出更改名稱註冊證書。

待上述條件達成後，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自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將以取代本公司前用英文名稱的新英文名稱及本公司中文雙重外文名稱記入公司名冊及發出更改名稱註冊證書當日起生效。本公司隨後將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16部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辦理所需存檔手續。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理由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i)網絡支援服務(主要包括網絡基礎設施設計及硬件安裝、網絡管理及安全服務)；(ii)網絡連接服務(主要提供內聯網及互聯網連接解決方案及增值服務)；及(iii)電子商務。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1月13日有關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三個月之第一季度業績報告所述，除上述現有業務外，本集團已致力於區塊鏈科技市場尋求投資、發展及合作機會。未來，本集團亦將憑藉其區塊鏈科技所積累的優勢，參與區塊鏈科技的開發與應用，並集中推廣區塊鏈科技服務於不同領域的應用。因此，董事會認為，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會更好地反映本公司的戰略業務計劃現狀及其未來發展方向。

董事會相信，新名稱能為本公司提供更合適的企業形象及身份，其將有利於本公司的業務發展。因此，董事會認為，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董事會函件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影響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不會影響股東的任何權利或本公司的日常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

所有印有本公司現有名稱之本公司已發行現有股票將在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繼續為股份所有權之有效憑證，並將繼續有效用於買賣、結算、登記及交付用途。

因此，本公司將不會就現有股票免費換取印有本公司新名稱的新股票作出任何安排。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本公司將以本公司新名稱發行新股票。

董事會擬在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更改相應之英文及中文股票簡稱，惟須待聯交所確認，方告作實。

3. 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7至8頁。本通函隨附於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通函隨附於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亦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metamichong.com)。閣下須按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之指示填妥及簽署表格，並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核證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盡快及在任何情況下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概無股東須就批准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4. 投票表決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4)條，除大會主席可能以誠信原則容許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之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決議案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後刊發投票結果公告。

董事會函件

5.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4年2月5日(星期一)(香港時間)至2024年2月8日(星期四)(香港時間)(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2024年2月2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6.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有關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決議案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7.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共同及個別地對其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並無遺漏其他可能致使本通函中的任何陳述或本通函具誤導成分的事宜。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米虫元宇宙(中國)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主席兼行政總裁
余德才
謹啟

2024年1月18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MICHONG METAVERSE (CHINA) HOLDINGS GROUP LIMITED 米虫元宇宙(中國)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4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米虫元宇宙(中國)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2月8日(星期四)上午十時三十分在中國深圳市福田區福中三路1006號諾德金融中心7樓A3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改或修訂)為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動議：

- (a) 待取得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後及以此作為條件，將本公司現有英文名稱由「Michong Metaverse (China) Holdings Group Limited」更改為「Byte Metaverse Holdings Limited」，並採用雙重外文名稱「比特元宇宙控股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中文名稱，以取代其現有中文名稱「米虫元宇宙(中國)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自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發出更改名稱註冊證書當日起生效；及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本公司秘書代表本公司作出其認為就實行上述事宜及使其生效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或與之相關的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並簽立及交付一切有關文件，並為及代表本公司辦理開曼群島及香港的任何登記及／或存檔手續。」

承董事會命

米虫元宇宙(中國)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主席兼行政總裁

余德才

香港，2024年1月18日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余德才先生及胡命岱先生；非執行董事金洋洋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蔡志川博士、黃德祥先生及Zheng Li Ping女士。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1. 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任何本公司股東有權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代為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若委派一名以上受委代表，相關代表委任表格上必須註明每一名受委代表所代表相關之股份數目。親身出席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之每位股東有權對其持有的每一股股份投一票。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核證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銷論。
3. 倘由法團股東(作為結算所(定義見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股東(或其代名人)除外)委任法團代表，其董事或股東之其他監管團體授權委任法團代表的決議案副本或就該用途由本公司發出之委任法團代表通知書或相關授權書的副本，連同有關決議案當日之最新股東憲章文件及股東監管團體之董事或股東名單，或(視情況而定)每項由董事、秘書或該股東監管團體成員認可及經公證之授權書，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至少48小時前一併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4. 為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4年2月5日(星期一)至2024年2月8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股份之未登記持有人須確保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於2024年2月2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作登記。
5. 本通告所述之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